

## 社会组织年检审查标准

### 一、社会团体年检审查标准

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一）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检结论：

- 1.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开展党建工作的；
- 2.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 3.不符合条例规定的法人成立条件的（如：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数量不符合要求、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无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无固定住所等）；
- 4.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的（如：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金、业务范围变更等）；
- 5.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如：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或创建示范活动、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等）；
- 6.未按章程规定换届的（如：超期未换届，未经批准提前、延期换届等）；
- 7.未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

8.负责人管理违反有关规定的（如：负责人调整未完成备案、未经批准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负责人不符合相关任职条件等）；

9.设立或者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

10.财务管理或者资金来源、资产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如：违反社会组织管理规定收取费用、未使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未按规定制定修改会费标准等）；

11.因内部管理混乱以致不能正常开展活动，或者开展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2.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3.重大活动未备案的；

14.其他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如：不按规定接受或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未按规定完成整改、本年度受到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等）。

（三）社会团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如：《2025年度检查报告书》内容与实际不符等）；

2.上年度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的；

3.违背非营利宗旨开展活动的（如：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等）；

4.开展活动危害国家安全的。

##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审查标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

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 2025 年度存在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 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 2.未按要求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 3.不具备法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基本条件的，包括没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
- 4.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 5.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 6.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 7.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包括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进行理事、监事换届等情形；
- 8.无固定住所或必要活动场所的；
- 9.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 10.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 11.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 12.设立分支机构的；
- 13.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 14.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 15.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1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

助的；

17.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8.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的；

19.未按照规定办理负责人备案的；

20.本年度受到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

21.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2.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或经业务主管单位来函说明存在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的，年检时可视情从轻或免予处理。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